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民全字第7號

聲　請　人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添財
代　理　人　　陳俊茂律師
相　對　人　　丰榮智機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松賢
相　對　人　　蔡智凱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勞動）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李松賢、蔡智凱曾於聲請人公司任職，相對人李松賢擔任聲請人之半導體事業處、電子設備事業處總經理一職，相對人蔡智凱則擔任機電整合課課長，負責機台測試、機台安裝及軟體設計等業務，更參與聲請人公司DeviceMap原始檔案之設計作業，其等並與聲請人簽署競業保密保證書及工作規則，知悉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53210號、112年度偵字第3127號及第27118號、113年度偵字第11865號及第21192號起訴書（下稱臺中地檢署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資料（下稱系爭資料）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及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詎相對人蔡智凱竟違背其保密義務，利用執行公司職務之機會，擅自重製系爭資料，洩漏予相對人丰榮智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丰榮公司）及李松賢，並於自聲請人公司離職後，旋即擔任相對人丰榮公司機電整合經理，參考聲請人之DeviceMap檔案加以修改後，供相對人丰榮公司承攬訴外人喬信公司之專案使用，供其用於加快建立機台設備製程，已侵害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及著作財產權，聲請人就此損害賠償事件業已提起民事

訴訟，表明最低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000萬元，且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請求酌定3倍之懲罰性賠償數額，故相對人等至少對聲請人負有2億4,000萬元以上之損害賠償責任。又相對人丰榮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2,000萬元，相對人李松賢、蔡智凱均為受薪階級，縱無任何負債，亦顯不足以清償上開2億4,000萬元之損害賠償，且相對人等事發後迄今均未與聲請人洽談和解事宜，足見其等拒絕給付之態度，再衡諸一般人涉案經檢調人員搜索扣押後，為免日後遭求償並強制執行，往往會儘速處分其財產，堪認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語。爰聲請願提供現金或同額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和分行所出具之保證書或同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求就相對人等所有財產於8,00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其情形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與債權人已釋明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且債務人亦無意清償，則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之滿足，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71、35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所稱釋明者，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須就當事

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是依當事人之主張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依一般社會通念，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自不得謂為未釋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7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等有侵害其營業秘密及著作財產權之行為，致聲請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其業已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等情，業據其提出上開臺中地檢署起訴書、民事起訴狀頁首為證（本院卷第17至47頁），堪認聲請人已釋明本件假扣押之請求。惟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僅提出相對人丰榮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本院卷第49頁），以相對人丰榮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僅有2,000萬元，且相對人李松賢、蔡智凱均為受薪階級，顯不足以清償其所請求之8,000萬元或2億4,000萬元之損害賠償等語，然上開證據僅為相對人丰榮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並非相對人等之實際資產，且聲請人所稱其所請求之8,000萬元或2億4,000萬元亦為其片面主張，並無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是本件實際損害賠償額尚待法院認定，是依聲請人所提證據均不足以證明相對人等現存之既有財產與聲請人主張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債權之情事。又相對人等縱經檢調搜索扣押，非必然有處分財產之舉措，亦未見聲請人提出任何證據釋明相對人等有隱匿或處分財產之情事。是以，依目前現有證據資料，聲請人並未提出相關客觀事證釋明相對人等有何隱匿財產、浪費財產、增加負擔、逃匿無蹤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復未具體敘明有何其他應准予假扣押之原因或提出其他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揆諸前揭說明，難認聲請人對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則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亦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其假扣押聲請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法　官　林怡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林佳蘋

附註：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